**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第十批 2025年6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36 | D3SD202506050029 | 济宁市嘉祥县经济开发区存在多个污染问题：1.焦满线路鹏润新材料公司附近存在异味，20:00后较为严重。2.嘉祥化工产业园薛公岔河及东侧幸福河、友谊河存在污水排放污染河水问题。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6月7日，嘉祥县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嘉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连续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鹏润新材料公司实际名为山东鹏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祥经济开发区嘉祥化工产业园，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及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2017年3月，该企业建设项目通过原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21年6月、2024年12月相继通过一期、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3月12日。6月6日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企业生产区域有轻微异味。现场调阅该企业2022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浓度限值要求。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浓度限值要求。6月6日、6月7日，调查人员进一步通过走航监测、便携式VOCs红外摄像仪、FID等对该企业附近进行排查，发现两处异味源，分别为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发现，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甲醇储罐顶部有废气泄漏，厂区污水处理站西侧露天堆存苯酐和尿素，现场有明显刺鼻气味。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2-萘酚车间亚硫酸钠配置池未完全封闭，有明显刺鼻异味；2-萘酚车间生产的2-萘酚成品未及时入库，露天堆存，有明显异味。2.信访件反映的薛公岔河途经嘉祥化工产业园南侧和东侧，在嘉祥化工产业园区段长约3.4公里；幸福河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西南部；友谊河位于嘉祥化工产业园的东南部。上述3条河流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Ⅳ类水质标准。现场排查薛公岔河、幸福河、友谊河两岸，未发现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河道。分别在幸福河郏营桥、薛公岔焦满线桥、友谊河仲山东桥等处采集水样3份，检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Ⅳ类水质标准。嘉祥化工产业园内的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重点涉水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初步处理后均排至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嘉祥化工产业园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薛公岔河。调查时，上述企业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废水均达标排放，未发现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在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的嘉祥化工产业园人工湿地总排放口采集水样1份，检测结果符合《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的要求。 | 部分属实 | 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达标排放，严防异味扰民，确保河流水质达标。 | 嘉祥县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对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世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6月9日，相关企业已通过罐（池）封闭、产品及时入库等措施完成整改，周边异味明显改善。2.对山东鹏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提升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3.督促园区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防污水直排外环境，严防异味扰民。4.加大对河流的巡查力度，密切关注河流水质变化。同时，按规范对河流断面开展监测，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7 | D3SD202506050070 | 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景云社区景云幼儿园占用小区门口南侧公共绿化建设院子，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调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黄屯街道景云社区幼儿园存在占用小区门口南侧部分人行道和少量车位建设院子作为幼儿活动场地的情况，但该幼儿园未占用绿化带，其南侧区域绿化带养护状态良好，无人为破坏情况。 | 部分属实 | 拆除院墙，恢复原状。 |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成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1.责令该幼儿园7日内自行整改，恢复原状。2.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破坏绿化带等行为依法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8 | D3SD202506050075 | 济宁市梁山县大路口镇环卫车将清扫的垃圾随意倾倒在黄河两岸的坑内，污染环境。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梁山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路口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梁山县大路口镇环卫工作由安徽宇润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共配备2辆垃圾车、1辆道路清扫车、1辆洒水车。调查发现，黄河堤岸有限高杆、限宽墩，环卫作业车辆无法进入黄河堤内。同时，黄河堤岸周边也未发现环卫车倾倒垃圾的痕迹。2.进一步调查发现，5月30日，梁山县大路口镇道路清扫车司机曾在清扫黄河堤岸外道路时，因车辆吸盘口瘀堵而将车内的垃圾倾倒在G342国道辛庄村段路旁坑内。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垃圾规范处理。 | 梁山县政府责成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路口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对道路清扫车司机倾倒垃圾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目前，倾倒的垃圾已清理完毕。2.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环卫垃圾收运流程，确保清扫的垃圾规范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9 | D3SD202506050082 | 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深圳东路北侧汇泉钢管厂全天装卸、夜间生产施工作业噪音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任城区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汇泉钢管厂实际名为济宁汇泉钢管有限公司，建于1993年，位于济宁市任城区观音阁街道深圳东路2号，主要从事焊接钢管的生产、加工和销售。2020年3月，该企业双面埋弧螺旋焊管技改项目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审批，2020年7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11月10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9日。该公司厂界南侧为碧桂园凤栖台小区，上房时间2022年3月，距离该企业厂界约50米；北侧为九巨龙龙城水景苑小区，上房时间为2021年5月，距离该企业厂界约200米；东侧为某塑料厂，建成时间为1989年，距离该企业厂界约30米；西侧为某电子公司办公楼及宿舍，距离该企业厂界约5米。2.调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查看企业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报告，发现其工业噪声达标排放。调取车间监控录像发现，该企业6月3日、4日、5日昼夜连续生产，裁钢及卷板制造时的金属撞击声、航吊运行时的地面脚轮与金属轨道间摩擦声等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6月1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开展检测，昼间厂界噪声最大为52分贝，夜间厂界噪声最大为48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该企业2022年以来曾因噪声扰民问题被举报3次，均集中在2023年，均已调查处理。 | 属实 |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 济宁市任城区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对生产车间全封闭，调整生产作业班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装卸作业时钢管撞击声，从源头减少生产噪音，防止对周边居民生活干扰。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0 | X3SD202506040156 |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南池公馆存在侵占小区绿地，砍伐小区树木情况。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5日，济宁市任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南池公馆建成于2014年，共有31栋楼，2000余户居民。信访件反映的被侵占绿地位于该小区27号楼一单元院落南侧，为公共绿地。调查发现，4月25日，该小区27号楼一住户私自将该处绿地南侧石板路向南扩宽，并在石板路上架设了木花架，其扩宽时将路南侧原栽植的3棵乔木向南移栽，破坏了约5平方米的绿地。5月29日，任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处侵占绿地行为，随即下达了《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貌。6月5日，破坏区域已复原，并补种了草种。 | 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恢复破坏的小区公共绿地。 | 济宁市任城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督促该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查，严防破坏绿地、侵占公共利益的行为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41 | X3SD202506050038 | 济宁市梁山县原王府集乡王府集村附近一无手续无资质的混凝土搅拌站，扬尘及运输、施工噪音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梁山县政府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馆驿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混凝土搅拌站”实际为梁山东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梁山县馆驿镇王府集村（原王府集乡王府集村）东南。2024年1月该企业租赁该处厂房私自建设混凝土搅拌项目，2024年10月建成投产，间断生产至2025年5月。该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5月30日，梁山县在日常排查时发现该企业违法生产，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告知其项目未在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不符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条件。该企业负责人明确表示抓紧时间自行拆除生产设施。2.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拆除生产设施、清运物料，厂区内堆有部分未清运的砂石原料。因该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清运砂石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降噪抑尘措施，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 属实 | 加强监督指导，规范企业设备拆除和物料清运，不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影响。 | 梁山县政府责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馆驿镇政府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1.指导企业规范设备拆除和物料清运，降低噪声、抑制扬尘，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加大日常巡查力度，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诫勉1人，通报1人。 |
| 42 | X3SD202506050049 | 济宁市邹城市城前镇存在以祝沟—岔河村河道旅游工程项目为名义盗采河道砂石问题，破坏耕地、林地。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邹城市政府组织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前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河道旅游工程项目实际为邹城市城前镇戈河祝沟至岔河段生态保护及旅游开发项目，为2010年1月邹城市城前镇政府招商引资项目。该项目位于邹城市城前镇戈河祝沟至岔河段，全长6400米，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拦水工程、两岸绿化工程、城河治理工程等。2011年7月，项目建设方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其在项目建设期间采挖河道砂石为合法行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邹城市城前镇政府发现合同方选择性履约，遂于2013年10月停止了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调查未发现盗采河道砂石问题。2.深入调查发现，2021年4月，邹城市城前镇张园村2名村民曾在该河段河堤东侧林地盗采砂石，挖方面积为14551.38平方米，被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2023年4月相关责任人被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2021年，邹城市城前镇对该盗采行为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土地平整和生态修复。2025年6月6日，调查组对该项目区域巡查未发现砂石盗采及土地破坏痕迹；对周边20户居民走访调查，均反映自2022年以来未发现盗采砂石资源、破坏耕地和林地情况。 | 基本属实 |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非法采砂、破坏耕地、林地行为。 | 邹城市政府责成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前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发现相关问题第一时间调查处理。2.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盗采自然资源及破坏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43 | X3SD202506050132 | 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济宁四通工程机械公司存在多项环境污染问题。1.该公司在厂区北侧非法侵占南薛村耕地、乔木林地，盗伐树木造成区域植被破坏。2.将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填埋至厂区北侧乔木林地且未采取防渗措施。3.厂区北侧大量土方露天堆放，未使用防尘网覆盖、未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扬尘污染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济宁市任城区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长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公司实际名为济宁四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任城区长沟镇北南田村东约500米，南薛村南约1000米，主要从事工程专用机械车辆生产。企业分东、西厂区，建有年产2000台专用汽车改装扩建、专用汽车喷漆生产线、年产3000台（套）工程建筑机械改扩建、喷漆生产线扩建4个项目，均通过原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该企业于2020年11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信访件反映的“厂区北侧乔木林地”位于济宁四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24537平方米。济宁四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取得省级建设用地批复，2024年11月取得济宁市政府供地批复，2025年1月办理不动产权证，属合法建设用地。现场调查时，该地块已基本平整完毕。针对“盗伐树木造成区域植被破坏”问题，公安机关已调查完毕，未发现盗伐树木行为。3.济宁四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工程专用机械车辆生产企业，无粉煤灰产生。调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地块西侧约80平方米的地面表层铺设有碎煤矸石，未发现粉煤灰。碎煤矸石为该公司购入使用的场地平整用料。4.调查发现，该地块地表未覆盖，无抑尘降尘措施，地块西北角有3堆约2.5米高的裸土堆，未完全覆盖；地块外北侧存在零星建筑垃圾，为该企业平整土地时产生。该区域未覆盖的土地、土堆和建筑垃圾易产生扬尘，对群众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相关企业落实抑尘措施，严防扬尘扰民。 | 济宁市任城区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督促济宁四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堆存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易产生扬尘的建设区域进行覆盖并洒水降尘，严防扬尘影响居民生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4 | X3SD202506050135 | 济宁市汶上县白石镇寨子村东南侧马山存在多个问题：1.宇泽石材厂西侧100余米自2022年起持续存在非法开采石行为，被相关部门制止后，2023年9月份开始再次非法开采，近期暂停非法开采行为。2.非法开采期间施工日夜不间断，粉尘、噪声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汶上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宇泽石材厂西侧100余米”的地块位于白石镇寨子村东南侧，占地约17.62亩，土地性质为白石镇寨子村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经了解，2022年和2023年该地块存在2次非法开采行为。第一次为2022年11月，汶上县中都街道居民赵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在该地块采挖砂石，被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责令其停止非法开采并处罚款5万元；第二次为2023年9月，汶上县中都街道居民赵某某未经批准再次在该地块组织机械准备采挖砂石，被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现场制止，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该地块非法开采情况。2.2023年12月，经汶上县政府批复，该地块以使用权作价入股山东源轮贸易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石粉砖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5月取得用地手续，2024年7月开工建设至今。该公司在对土地进行平整时产生的碎石均存放在原地。现场调查时，该项目已停工，现场无施工人员和设备，裸露土地及物料均使用抑尘网进行了覆盖，未发现非法开采行为。经了解，该项目建设时曾在夜间进行过土地平整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管，严防自然资源盗采及破坏行为。规范企业施工，严格落实抑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汶上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1.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巡查力度，依法依规管理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2.督促企业落实好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施工过程按时洒水降尘，做好物料覆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防噪声、扬尘扰民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45 | X3SD202506050143 | 济宁市梁山县梁山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11月发生污水大量溢流情况，流入水泊街道后集村果园。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梁山县政府组织县水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济宁市梁山县梁山污水处理厂”实际名为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梁山县人民北路东首路南。该企业仅正北方50米处有一“百果园”，附近无其他果园。调查发现，该企业2016年11月未出现污水溢流情况。2018年5月，该企业因排水管道内部压力过大且观察井被人为破坏，通过果园地下的外排水管网损坏中水溢出。该问题已妥善处理完毕。2.该企业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处理工艺为A2/O工艺，污水处理达标后经梁济运河梁山段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净化后，通过城市管网流入环城水系。调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查看企业一年来的自动监测数据，未发生超标排污问题。 | 部分属实 | 加强管网巡查，严防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溢流。 | 梁山县政府责成县水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加大管网排查力度，避免管道破损外排水溢流情况发生。2.积极联系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3.加强对梁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6 | X3SD202506050182 | 济宁市泗水县柘沟镇、济河街道等多个乡镇多家膨润土生产、加工及经销企业存在多项环境污染问题。1.多家企业共同存在生产环节露天作业（破碎、筛分、磨粉等）、无封闭车间及除尘措施、原料废料露天堆放无苫盖、加工粉尘直排等空气污染问题，厂区周边500米范围内PM10浓度日均超标2-3倍。其中，山东泗水圣锋膨润土有限公司（柘沟镇西大厂工业开发区）厂区原料堆积无覆盖，周边农作物叶面覆盖粉尘。泗水县柘沟镇兴鑫膨润土厂筛分车间未封闭，生产设备无收尘装置，生产粉尘直排村道。2.多家企业存在将尾矿、废矿渣、冶炼废砂等固废倾倒至厂区周边荒沟、农田、河道等问题，企业未建设合规堆场，无防渗防流失措施。济宁泗水恒大膨润土有限公司在厂区北侧200米处农田灌溉渠旁倾倒废矿渣（长约500米、高约2米），堵塞河道并污染水体，废渣冲入农田污染周边环境。泗水县恒建膨润土有限公司（柘沟镇西大厂村）将加工废料倾倒至村后废弃采石坑，未做防渗处理。3.部分湿法加工企业（泗水县悦鑫冶铸材料厂、泗水县玉昌膨润土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原料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等直排至周边沟渠或渗坑，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超标4-6倍。泗水县福兴膨润土有限公司厂区内存在明渠直排污水。4.部分采矿及加工企业（泗水县源峰膨润土厂）存在超范围开采、违规破坏山体植被问题，大面积地表裸露。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6日，泗水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调查发现，泗水县辖区内共有32家膨润土加工生产企业，其中柘沟镇31家，苗馆镇1家，均有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主要生产膨润土、耐火材料等产品。2.调查发现，泗水县的32家膨润土加工企业均建有生产车间，筛分、磨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未发现露天作业情况。但调查发现，有5家企业存在车间密闭不严、未按规定存放原料等问题。其中，泗水县玉昌膨润土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存在生产车间封闭不严问题，泗水县金圣膨润土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存在露天堆放原料问题。对山东泗水圣锋膨润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星吴路、西侧为麦田，未发现厂区周边植被叶面覆盖粉尘现象，但厂区内有一处覆盖的原料堆，企业未按要求将原料存放于封闭车间。对泗水县柘沟镇兴鑫膨润土厂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仅办理了营业执照，项目实际未建设，未发现粉尘直排村道的问题。2025年6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泗水圣锋膨润土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待出具。3.调查发现，泗水县膨润土生产加工行业生产工艺均为：上料→磨粉→包装。原料主要为半成品膨润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尾矿、废矿渣、冶炼废砂等固体废物，未发现固体废物随意倾倒情形。但调查发现，泗水县源峰膨润土厂等4家企业违规在厂区外临时堆放膨润土，易让群众误认为企业在周边堆存固体废物。对济宁泗水恒大膨润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仅办理了营业执照，项目实际未建设，对该企业注册地周边进行了走访询问和实地排查，未发现“倾倒废矿渣”问题。对泗水县恒建膨润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其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加工废料，未发现随意倾倒加工废料的问题，在西大厂村周边也未发现废弃采石坑，仅在该村西侧发现一个历史遗留的农业灌溉用自然坑塘。2025年6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周边自然坑塘内的存水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待出具。4.调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泗水县悦鑫冶铸材料厂、泗水县玉昌膨润土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原料不需要清洗，无清洗废水；雷蒙磨粉机生产过程不需要进行水冷降温，无设备冷却废水。经排查，泗水县悦鑫冶铸材料厂北侧有一处历史遗留的农业灌溉用自然坑塘，现场无存水；泗水县玉昌膨润土有限公司北侧有一个历史遗留的农业灌溉用有水自然坑塘；泗水县福兴膨润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厂区内无明渠，该公司西侧有一处历史遗留的农业灌溉用水自然坑塘。2025年6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上述两处有水自然坑塘内的存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待出具。5.调查发现，泗水县区域内未设立膨润土探矿权及采矿权，膨润土加工企业生产原料均外购获得。但经过核实，2022年以来，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查处非法开采膨润土违法案件33起。现场调查时未发现盗采膨润土及违规破坏山体植被问题，但泗水县源峰膨润土厂等企业周边存在临时膨润土晾晒场，晾晒场均为裸露土地。 | 部分属实 | 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 | 泗水县政府责成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要求存在环境问题的5家企业进行整改。同时，督促其他膨润土加工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防污染环境问题发生。2.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督促涉及企业对裸露土地恢复耕种。同时，严厉打击私挖盗采和破坏耕地行为。3.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并加大对膨润土加工生产行业监督帮扶力度，建立“一企一册”台账，规范企业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